

岳阳市水利局办公室文件

岳市水利办〔2022〕91号

岳阳市水利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市水利局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局属各科室（单位）：

为全面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入开展水利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更好的规范水利市场秩序，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以《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为政策抓手，持续挖掘和发挥信用在支撑“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诚实守信水利市场环境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二、重点任务

（一）推广水利建设领域信用承诺制。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政

务服务目录和行政权力清单，梳理有关事项并出台信用承诺制工作实施细则。在水利行政审批窗口发放信用承诺制事项宣传册，对社会公开审批替代型、主动公示型、行业自律型、信用修复型等类型承诺书模板，规范承诺格式和内容。进入我市水利建设市场的设计、施工、监理、监测、验收等各类市场主体均须在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填报并自主发布信用信息，并对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督促市场主体在平台提交承诺书，对上传资料和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做出公开承诺。市场主体发布信息不实、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立即报告，并实施暂时冻结，直至更正完毕，同时计入信用记录。（水利工程建设科、行政审批科分别牵头，相关业务科室配合）

（二）实施水土保持领域信用评价。落实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要求，将水土保持纳入生态环保信用建设体系，实施水土保持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推动相关企事业单位依法披露水土保持信息，对“未批先建”“未报批重大设计变更”“未实施防护措施”“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未验先投”“未缴纳补偿费”等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依法严肃查处并纳入信用监管。（水土保持科牵头，行政审批科、水利工程建设科配合落实）

（三）严格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管理。聚焦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水土保持方案、防洪评价报告等各种设计及论证报告审查过程监督，发挥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作用，按照《行政许可技术服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加强行政许可技术服务管理，规范技术服务单位行为，提高行政许可技术服务水平。（行政审批科牵头，其他业务科室配合落实）

（四）大力推行信用信息监管。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水利建设领域秩序的通知》、《岳阳市水利局“双随机、一公

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强化标后履约监管，对存在问题的市场主体应督促整改，对问题较多或整改不到位的，应加大抽查比例，必要时应实施信用惩戒。同时，对存在较重违法违规的市场主体要落实失信惩戒，对履约情况良好的市场主体予以表彰通报，并将有关信息及时进行认定、发布，落实好奖惩措施，营造全市水利行业知信、守信、用信良好氛围。（水利工程建设科牵头，各业务科室根据职责落实）

（五）优化信用信息公开公示。依托“信用中国（湖南岳阳）”网站、政府或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集中归集和公示上，做到“应归集、尽归集”“应公开、尽公开”，发生的业务及时按照程序进行报送，确保信息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明确专人专责，做好“双公示”报送各项工作，在“双公示”瞒报、漏报“双清零”基础上，实现合规率、及时率达100%。同时，按照市信用办《关于新增归集五类行政管理信息的通知》要求，在“信用岳阳”全面、及时、合规归集有关数据，建立常态化数据归集共享机制。（水利工程建设科牵头，行政审批科、市水务综合执法支队及相关业务科室等落实）

（六）建立市场主体信用奖惩机制。按照权责清单和全市统一要求，在行政管理、行业监管、公共服务等活动中建立与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关联管理机制，利用部门业务信息系统、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互联网+监管”平台等，加强信用信息应用，及时、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构建水利行业领域信用管理长效机制，不断强化实施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措施。（调研法规科牵头，行政审批科、水利工程建设科、财务科等配合落实）

（七）拓展信用惠民便企应用。结合水利行业实际，主动拓展“信易+”领域，开发信用服务产品、拓展信用应用场景，努力

提升公众对信用建设的获得感。（调研法规科牵头，行政审批科、水利工程建设科、财务科等配合落实）

（八）落实信用分级分类监管。鼓励日常监督检查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落实动态评价机制，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共享运用。对信用等级为较好及以上且连续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市场准入、行政许可中给予便利服务，在评比表彰、政策试点等工作中予以优先考虑，在招标投标中赋予分值激励，在日常监管中适度减少检查频次，对诚信典型采取表彰推介等激励或褒扬措施，其中对信用等级为很好的市场主体列入诚信红名单，优先向有关方面推荐获得政策扶持。对信用等级为较差或存在违规失信的市场主体，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实施重点监管、增加检查频次，落实差异化监管措施，严格采取招标投标活动限制措施或予以不良行为惩戒。（水利工程建设科、市水务综合执法支队牵头，相关业务科室配合落实）

（九）实施失信联合惩戒认定。对按照《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要求，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公开期限内，采取相应严格监管措施；对列入“黑名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公开期限内，采取相应惩戒措施。对按照联合惩戒机制由其他部门推送需要进行惩戒的失信市场主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失信联合惩戒。（水利工程建设科、调研法规科牵头，其他业务科室等落实）

（十）落实信用信息修复机制。引导和支持失信市场主体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落实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告知制度，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主动告知处罚对象行政处罚信息归集共享公示及信用修复相关规定，鼓

励和支持失信市场主体及时修复失信、重建信用。（水利工程建设科、调研法规科牵头，其他业务科室等落实）

三、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局党组书记、局长何晖同志任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任副组长，局各科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水利工程建设科。把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作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有力有序有效推动落实。

二是密切协同配合。局水利工程建设科明确两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水利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局各相关科室（单位）要结合本职职能，明确一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对接，及时汇总水利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相关信息，切实承担起水利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的主体责任。切实将信用监管手段主动融入行政管理、行业监管、公共服务各环节，在实际工作加强创新、主动作为、协同配合，共同构筑水利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新局面。

三是做好宣传引导。认真学习上级文件精神，不断提高落实信用监管措施的能力和水平。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和形式，加强对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政策、措施及成效的宣传和解读，强化诚信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岳阳市水利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岳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



岳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印发

附件

岳阳市水利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何 晖 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刘固华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谢月秋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余东球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许石兵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吴文胜 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陈卫成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徐育才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朱敬礼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成 员：黄 勋 市水务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高 栩 行政审批科科长
 邹文雄 财务科科长
 张 昆 水利工程建设科科长
 张国余 运行管理与监督科科长
 黄 辉 农村水利水电科科长
 胡新涛 移民后期扶持科科长
 冯 伟 调研法规科科长
 赵 超 水资源管理科科长
 陈涛柱 水土保持科科长
 涂素梅 机关纪委书记

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专班办公室（设水利工程建设科），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党组成员、副局长陈卫成负责，张昆担任办公室主任，易添贵、欧阳凯、郑阳、孙婷为专班成员。工作专班人员应保持相对固定，熟悉信用监管流程，熟练信用信息平台运用，共同筑牢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基石。领导小组成员如遇工作变动，由相应职务人员自行替补，不再另行发文。